

天河区柯木塱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0月



天河区柯木塿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河区柯木塿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3-440106-04-02-61588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自来水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天河区柯木塿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柯木塿村

2.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柯木塿村新增居民水表 1375 组；新建 DN25~DN50 给水支管 18.2km，新建 DN100 以上给水主管 1.29km。（不含路面修复，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1.4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不含路面修复工程）投资 1395.92 万元。

2.1.5 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2.1.5.1 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及物探技术报告、岩土勘察报告。

2.1.5.2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5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施工图预算编制。（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5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概算并送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审核；（2）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成果审批后 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中 10 天内提供首批施工设计图纸，其余图纸按照工期进度提供。在各子项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或自来水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审核。

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30%。

2.1.5.3 计划施工工期：约 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期，承包人均应在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非承包人原因延期外）】。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柯木塑村新增居民水表 1375 组；新建 DN25~DN50 给水支管 18.2km，新建 DN100 以上给水主管 1.29km。本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

2.2.3 承包范围：

2.2.3.1 勘察设计：1) 勘察：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管线摸查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2) 设计：本项目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2.2.3.2 施工：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施工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代缴耗水费等。

2.2.3.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报装配合：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竣工备案等。

天河区柯木塑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的要求，具体详见天河区柯木塑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

2.3 前期服务机构：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1600580.00 元；其中勘察费 260400.00 元；设计费 490480.00 元（含工程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 10849700.00 元（含甲供材料费 1038125.00 元）。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其中甲供材料费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须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无效标。

2.5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投标人（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1.2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2、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注：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 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执行。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勘察方或设计方参与投标。

2. 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应以施工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一家施工单位）。

3.2.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资料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盖章、签字即可。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3.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投标登记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

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提供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⑦投标人应及时维护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并在投标前再次核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一致性。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时,应确保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一致。交易系统比对后发现存在社保信息不一致情形的,将向相关投标人和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推送提示信息。

3.3.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3.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3.5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且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须提供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一个月(2022年9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疫情地区有特殊情况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证明。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3.4.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4.5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纳入本项目招标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投标的企业名单（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四）。

3.7 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2 年 10 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468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5 楼 521 室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联系地址：020-8553690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9468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6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

一致的（如有）；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0、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 其他

9.1 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诚信得分中，施工部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7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7.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9.8 关于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9.9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承包人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对此，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市水投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

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的相关人员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主各方均需提供）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

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

附件三：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四：

被纳入本项目招标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

书面限制投标的企业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被限制投标的期限 |
|----|-----------------|------------------------|
| 1 |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
| 2 |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
| 3 |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